**枣庄市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年版）

**1 抽样**

1.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抽样范围

抽查产品种类包括儿童服装、婴幼儿服装。

1.4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抽取样品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种类 | 抽样数量（件/条/套） | 检验样品数量（件/条/套） | 备用样品数量（件/条/套） |
| 1 | 儿童服装 | 4 | 2 | 2 |
| 2 | 婴幼儿服装 | 4 | 2 | 2 |
| 注：如样品面积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

**2 检验依据及检测方法**

**表2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甲醛含量 | GB/T 2912.1 |
| 2 | pH值 | GB/T 7573 |
| 3 | 耐水色牢度 | GB/T 5713 |
| 4 | 耐酸汗渍色牢度 | GB/T 3922 |
| 5 | 耐碱汗渍色牢度 | GB/T 3922 |
| 6 | 耐干摩擦色牢度 | GB/T 3920 |
| 7 | 耐湿摩擦色牢度 | GB/T 3920 |
| 8 | 纤维含量 | FZ/T 01057.1FZ/T 01057.2FZ/T 01057.3FZ/T 01057.4FZ/T 01095GB/T 2910.1GB/T 2910.3GB/T 2910.4GB/T 2910.5GB/T 2910.6GB/T 2910.7GB/T 2910.8GB/T 2910.9GB/T 2910.10GB/T 2910.11GB/T 2910.12GB/T 2910.13GB/T 2910.14GB/T 2910.15GB/T 2910.16GB/T 2910.17GB/T 2910.18GB/T 2910.19GB/T 2910.20GB/T 2910.21GB/T 2910.22GB/T 2910.23GB/T 2910.24GB/T 2910.25GB/T 2910.26 |
| 9 |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 GB/T 5296.4 |
| 10 | 异味 | GB 18401 |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标准依据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31900 机织儿童服装
FZ/T 73025 婴幼儿针织服饰

FZ/T 73045 针织儿童服装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5296.4 消费者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